

四、附则

1、甲、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产生纠纷，先行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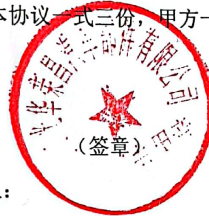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3、本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4、本协议签署之前，甲、乙双方前期已经签署过本协议或签署过同等《“第三方物流”服务协议》的，在本协议签署之前，原协议的法律效力仍然存续。本协议有效期结束，甲、乙双方续签新的《“第三方物流”服务协议》的，甲、乙双方执行新的协议；甲、乙双方未续签新的《“第三方物流”服务协议》的，本《“第三方物流”服务协议》对甲、乙双方仍然具有法律效力，待实际业务终止后本协议终止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卡车公司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

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

乙方：

(签章)

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

